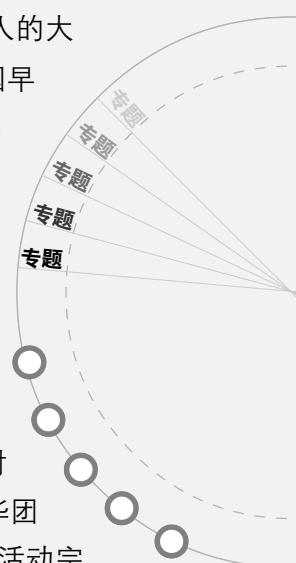


# 华团对文化 与教育的诉求

鍾伟前

华人由中国南来的历史可以追溯至唐代以前，真正的大量南移，也不过是最近几个世纪的事。随着华人的大量南移，因为各种原因和方便，使我国早期华人自动的组织起来；19世纪以前的华人组织多以义山及寺庙的形式出现，而这两者可说是早期华人移民的宗教中心及福利中心。19世纪至20世纪初期，随着华人移民的增加与人口增长，以及经济活动的发展，为处理、协调与促进各地区开发及照顾华人的各项福利，宗祠、会馆及行团等华团因此相继成立。日军南侵占领马来亚的3年零8个月期间，华团被迫关闭或停止活动，有关华团记录和档案多在这时期毁于战乱。战后华团纷纷恢复组织，在组织形态上，华团趋向从市级、州级到全国性的纵向组织系统发展而在宗旨方面更趋向维护社会公益及争取民族权利的方向发展，如在争取公民权、提升华社教育、文化水平方面等。

目前我国社团注册局将国内社团除政治性社团外，根据宗旨与内容把非政治性社团（如教育、休闲等）共分为12组，国内共有3万5千个注册社团，其中华人注册社团共有7766个（2003年12月5日、《星洲日报》）。华团作为本邦华人社会一项重要支柱，其中以董教总、各州中华大会堂、各州商联会及各乡团总会更是自战后至90年代前，引领我国华社在维护社会公益及争取民族权利的方面，作出不可磨灭的卓越贡献。可是自90年代后随着某些华团在策略上采取协商路线，加上政党的渗透分化华团，以及更多由政党扶植的华团的出现，华团在政、经、文、教各领域的立场及看法渐渐出现分歧。



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语文、多元宗教及多元文化组建的国家。国家独立前，各族人民在交往与合作方面是不存在严重的问题，国家自1957年独立后，初期在各领域仍然呈现多元与开放的精神。可是随着政治环境的不断变迁，各民族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地位与处境出现了与以往不同的面貌。自50年代末至60年代开始，随着一股极端而狭隘的民族主义单元化思潮的抬头，致使各项带有种族主义单元化的政策开始通过法令或行政措施等形式广泛在政治、经济、文化及教育等重要领域逐步加以贯彻。

## 华团涉及文化与教育问题的4份重要文件

1971年，文青体育部召开国家文化大会，在该项大会中，通过及制定国家文化政策，同时颁布“塑造”国家文化的三项原则：

- (1) 马来西亚的国家文化必须以本地区原住民的文化为核心；



▲ 1983年3月27日，董总联合其它全国华团领导机构在槟城中华大会堂召开联合主办文化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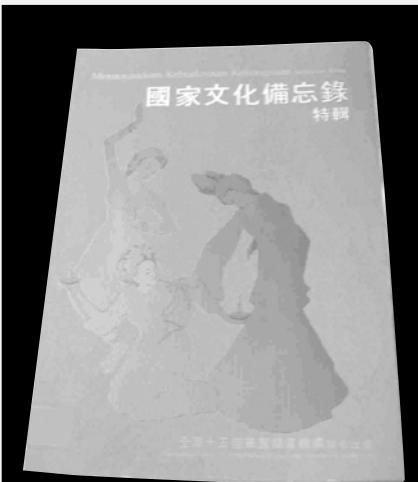
▲ 1983年，各华团领导机构首席代表联合签署《国家文化备忘录》。

- (2) 其他文化中有适合和恰当的成分可被接受成为国家文化的一部分；
- (3) 回教是塑造国家文化的重要成分。

针对这项有强烈同化倾向的文化政策，遭致华社的强烈反对及抗议。1983年，为抗衡极端的种族主义及单元国家文化政策，全国华团在槟城召开文化大会，向政府提呈华社对国家文化看法的《国家文化备忘录》(简称《文化备忘录》)。随后，由各州中华大会堂、总商会及董教总共15个华团形成华社的领导核心，于1985年，更联合其它主要华团共27个单位签署了历史性的《全国华团联合宣言》(简称《华团宣言》)。1998年，由堂联(华总的前身)草拟的《全国华团文化工作总纲领》(简称《华团总纲领》)，基于这份文件对时局的乐观评估，以及在前两份文件的延续性方面，让华团产生疑虑，这份文件也在争议声中，由堂联联合部分华团共同签署。1999年全国大选前夕，基于热爱国家与关心民族前途，11个全国性华团在《文化备忘录》及《华团宣言》的精神实质下，进一步扩大对国家各方面的意见，草拟了并得到二千多个华团联合签署《1999年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简称《大选诉求》)，以向所有政党和来届政府，提出要求支持与实践这份文件内容。

## 全国十五华团领导机构

1983年为因应局势的变动和需要，推动了董总、教总及各州中华大会堂及商联会等联合成立了“全国十五华团领导机构”。因为它



▲《国家文化备忘录》



▲《全国华团联合宣言》

凝聚全国华人社会的力量，领导进行捍卫民族合理权益的斗争，所以当时被拥护为我国华社最高领导机构。在风起云涌的80年代，“全国十五华团”的确不负众望完成了几项对华社极具意义的历史性任务，其中在其领导下分别在1983年及1985年签署发表的《文化备忘录》及《华团宣言》就属其中荦荦大者。

### 《文化备忘录》与《华团宣言》

马来西亚各州大会堂暨董教总等华团领导机构于1983年3月30日联合向文化、青年及体育部提呈《国家文化备忘录》，“为了响应文



▲1985年，董总主席林晃昇代表董总签署《全国华团联合宣言》。

化、青年及体育部的要求，特联合提呈这份备忘录，原则性地表达了华人社会对国家文化问题的基本观点，作为当局检讨有关政策的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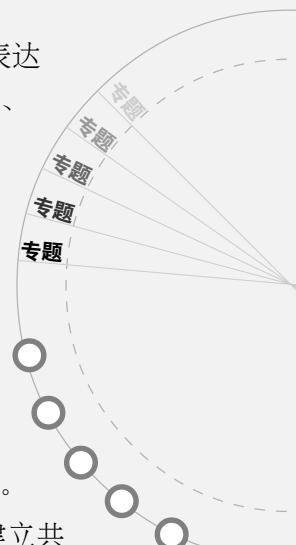
《文化备忘录》及《华团宣言》的签署发表，表达了华社对过去有关当局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语言及教育各领域未能给予各族基本的平等权利，而深感不安，它要求当局在制定相关政策时，应基于联邦宪法、国家原则，以及联合国人权宣言的基础，确保我国基本人权及民主权利不受侵害，并且明确指出在我国这样一个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国家里，应以下面四项原则来建设“国家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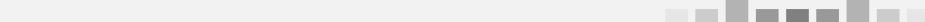
- (1) 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是国家文化的基础。
- (2) 科学、民主、法治精神与爱国主义思想，是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的指导思想。
- (3) 共同文化价值观应通过多元民族形式来表现。
- (4) 国家文化应基于民族平等的原则、通过民主协商来建设。

换言之，华社是基于以上一个前提（承认及接受我国社会的多元性本质）、二项精神（基本人权、民主人权）、三项基础（联邦宪法、国家原则、联合国人权宣言）及四项建设国家文化的原则去捍卫及争取民族的合理权益。

全国15个华团领导机构于1986年1月9日成立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藉以贯彻1985年10月12日公布的《全国华团联合宣言》。

因此《文化备忘录》及《华团宣言》不仅表达了华社的普遍及长期愿望，同时也确立了它在华社所拥有的至高地位，成为当时全国十五华团乃至日后全体华社的最主要





的长期奋斗目标。1983年的《文化备忘录》和1985年的《华团宣言》，在今天依然掷地有声，是执政者不可忽视的民意。可以这样说，1999年全国大选前夕提出的《华团大选诉求》也是基于这两份文件的精神而草拟。

## 堂联的成立与《华团总纲领》

1990年随着堂联（华总的前身）的成立，1991年11月25日，全国十五华团领导机构召开最后一次理事会议，正式宣布解散，并发表联合声明，明白宣称堂联、董总、教总三大机构日后“将取代及延续十五华团的斗争目标、工作形式和团结精神”。虽然后来的发展显示，三大机构未能落实联合声明所称的延续十五华团在工作形式及团结精神。惟三大机构都不轻言放弃延续十五华团斗争目标的声明。

## 《华团总纲领》

1996年11月由堂联所提呈一份声称延续《文化备忘录》及《华团宣言》的《全国华团文化工作总纲领》（简称《总纲领》），并欲召开全国文化大会予以接纳通过，其后因各项因素使大会只接纳这份《华团总纲领》为初稿，并将这份初稿交予扩大之专案小组讨论充实之，再提呈回大会接纳通过。

以董教总为首的华团坚持地认为，一份声称欲指导华社具体文化工作发展的文化总纲领必须要延续《文化备忘录》及《华团宣言》所秉持的三项精神和实质内涵：

**1999年8月17日 星期二 17 AUG 1999 中国报**

（吉隆坡十六日讯）足以代表我国雪华堂意願的「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選訴求」文件，今日正式公諸於世，國內各華團受促為這份跨世紀的文件簽署名章，以示熱烈響應與支持。

儘管國內民間華團最高領導機構——六馬中華大會堂總會（華總），沒有參與起草工作，然而在董總、教總、雪華堂、華研、廣聯會、與福州巨慶聯合總會等十一個全國性華團的發起下，這份華團大選訴求文件，仍具代表性和公信力。

這份涉及經文教三項的華團大選訴求文件，共有十七項訴求的華團大選舉舉行前，收集國內各華團的簽名，然後呈交各朝野政黨，好讓華社意願受到傳達與接納。

**慎重修訂**

此外，這份華團大選訴求文件也供廣大的華裔民眾參考，且引起華社的共識與選民的共鳴，華總民選會可望因此而凝聚起來，形成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

大馬華團大選訴求工委會主席鄭介強今日說，來屆全國大選即將來臨，在這重要的時期，我國華團有必要針對國內所面對的各種問題，提出立場與看法，以期在促進國家的繁榮與昌盛以及國民的團結與共榮方面，做出貢獻。

他說，基於華社前途的大前提下，一個包括董教總在內的全國性華團，今年六月發起與成立了「華團大選訴求工作委員會」，經過八次會議的反覆討論與十一次的慎重考慮與修訂

**11團體參與·涉政經文教  
華團大選17訴求**

後，華團大選訴求的文件終於完成。他期望這份華團大選訴求文件，能夠代表絕大多數的華團與華裔同胞的意願。

鄭介強也是董總主席，他今日在雪華堂舉行新聞發佈會正式發表「馬來西亞華人社區大選訴求」時，這麼指出。

鄭介強說，為了達到國內各華團都統一參與這項有意義的活動，工委會決定廣邀國內所有華團，作為这份文件的共同簽署團體，他們吁請國內各華團熱烈支持並參與。

**十一個全國性華團聯合發表「大馬華團大選訴求」文件**

▲ 1999年8月16日，董教总联合其它华团发布《马来西亚华团大选诉求》，促请各华团热烈响应签盖。

一、延续《文化备忘录》及《华团宣言》所秉持的三项基础（联邦宪法、国家原则、联合国人权宣言）、二点精神（民族平等、民主权利）以及建设国家文化的四项基本原则，作为论述原则和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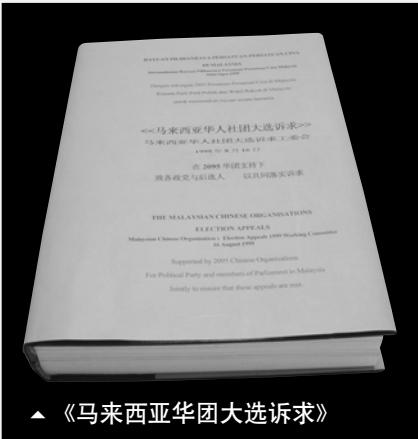
二、延续过去全国十五华团的民主精神，在研讨、草拟及决定《文化备忘录》和《华团宣言》之定稿所秉持的平等协商，共同参与的工作模式和决定程序。

三、继续奋斗，致力落实《文化备忘录》和《华团宣言》中未完成的目标。

可是在协商过程中，并未能取得共识，在双方对该文件对时局的评估，以及在前两份文件的延续性方面，出现争议的情况下，董教总最终于1997年10月13日致函华总，表明不克出席由华总召开及通过该文件的华团文化大会。

## 《大选诉求》的发布

90年代末，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形式发生巨大的变化，经济竞争与科技竞赛成为国际关系的主旋律，在国内因金融风暴后，政经形势也起了相当大的变化，因应这些变化出现了各种变革的呼声。与此同时，华社在我国各领域内尚有许多极待解决的问题。因此，随着1999年全国大选的来临，由董教总、雪华堂为主的11个华团联合组成工委会，经过多月的集思广益和多次会议的斟酌修订，一份延续1983年《文化备忘录》和1985年《华团宣言》的精神，内容涵盖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及社会各领



域的《马来西亚华团大选诉求》文件于是出炉。1999年8月16日文件通过媒体发布后，在短短的一个月内，除获得朝野各政党的认同，同时也得到全国各地2千多个团体的热烈响应及签署认同。

这份文件虽由华团提出，却不以单一族群角度的需求提出诉求，而是跨越族群界限，以国家利益为出发点，表达各族人民的愿望和心声为依归。基于我国是一个奉行民主制度的国家，言论自由是人民基本权利，故《大选诉求》作为行使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它反映了广大人民的具体建设性意见。《大选诉求》是对所有关心我国生存与发展的个人、团体及政党提出诉求，不是要求施恩，而是提醒所有个人、团体和政党，共同支持和努力实践这些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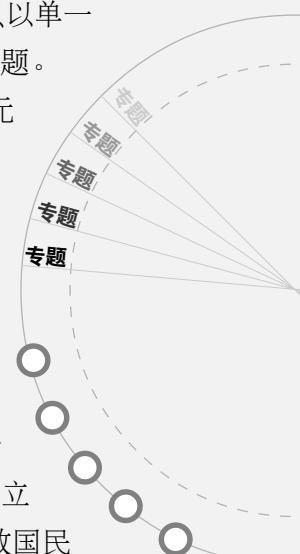
## 结语

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关系着一个民族及国家的兴盛衰败。因此在我国这样一个多元民族、多元文化、多元语文及多元宗教的国度里，任何文化课题的研讨，必须以民族平等及民主权利的精神和原则为前提，配合时代的发展与环境的需求，不时的对以往的文化观点和原则加以检讨与调整，以便在承传的基础上，创造出更大的发展契机。

《文化备忘录》及《华团宣言》的签署发表至今已近廿年，虽然在这段期间国内外的形势出现了一些变化，但是总的来说两份文件立论中所秉持的基础、精神与原则，及它深入而全面提出华社要求与建议的诉求，至今仍然符合华社的意愿以及主要的奋斗目标。

要达致全民团结，首先必须承认及接受我国社会的多元性本质。但是，目前的国家语文，教育及文化政策却具有浓厚的种族主义色彩与强制同化他族的倾向，只以单一民族的立场与观点看待与处理语文、教育及文化问题。这个“第一种族中心主义”的政策与我国社会多元性本质之间的矛盾，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

我们认为，应该以联合国人权宣言、联邦宪法、国家原则、各族平等与民主协商的精神与原则作为讨论国家文化问题的基础，以确保各族人民继承与发展其民族文化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及各族之间真正做到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传统。由于现行的国家语文、教育及文化政策，以及文青体育部据以塑造国家文化的三项原则，并不是建立在上述各项基础上，如果继续施行，不但不能达致国民团结的目标，而且必将加剧种族极化的不良趋势。



# 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大事记

## (1999年6月18日至2002年8月)

摘自《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资料汇编(1990 – 2002)》

日期	事件 / 活动
<b>18/06/1999</b>	雪华堂民权委员会发起，召集“华团与政党对话”筹备会议。
<b>21/07/1999</b>	“华团与政党对话”更名“马来西亚华团大选诉求”，举行第1次工委会议。
<b>29/07/1999</b>	与华总及商联会负责人就《马来西亚华团大选诉求》(以下简称《诉求》)内容作意见交流。
<b>11/08/1999</b>	11发起团体签署已定稿之《诉求》。
<b>16/08/1999</b>	新闻发布会，发表《诉求》全文。 展开全国联署运动。
<b>07/09/1999</b>	副首相发表言论：不允《诉求》讨价还价。 针对“副首相谈话”发表文告。
<b>20/09/1999</b>	首相发表言论：《诉求》为威胁。 针对“首相谈话”召开各语文报章记者会。
<b>23/09/1999</b>	与内阁小组(马华、民政及人联党)对话交流会，内阁原则上接纳《诉求》。
<b>07/10/1999</b>	虽未收到有关方面正式邀请进入第二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但工委会于今日的例常会议上，针对此事进行讨论，并议决不派代表进入该理事会。
<b>09/10/1999</b>	针对“不加入第二经济咨询理事会”召开各语文报章记者会。
<b>15/10/1999</b>	针对“《马来西亚前锋报》雪州州务大臣拿督哈仑专访”发表文告。
<b>17/10/1999</b>	《诉求》第1次工作营，成立讲师组、资料组。
<b>19/10/1999</b>	诉求工委会与替代阵线对话交流会。
<b>12/11/1999</b>	寄发《诉求》问卷予各政党。
<b>30/11/1999</b>	全国普选。
<b>16/12/1999</b>	发表文告：提醒各政党要落实华团诉求及大选前的各种承诺。
<b>15/01/2000</b>	发表文告：关注多名政治人物被拘捕事宜。



**15/02/2000** 工委会会议，决定扩大工委会成员阵容（以联署1985《华团宣言》及1999《诉求》者为邀约对象）。

**02/05/2000** 成立常设秘书处。  
发表三语“世界新闻自由日献词”，题为“维护新闻自由乃全民责任”。

**03/05/2000** 发文告：欢迎教育部在各州增聘助理局长专司母语教育的决定。

**09/05/2000** 发表文告：所有公民应享有同等言论自由。

**16/05/2000** 《南洋商报·景云沙龙》在秘书处举行“诉求未来走向”座谈。  
出席者：程道中、杨善勇、黄进发。

**17/05/2000** 发函 Segambut 区国会议员兼土地及合作发展局副局长拿督陈记光医生要求协助处理 Kampung Chinnatambi Chetty 居民 Pn Sellamani a/p Nadesa Thelar 的居住权问题。有关事件之当事人及协调单位共 6 造，于 24/5/2000 签下协议书，事情顺利解决。

**30/05/2000** 发表文告：针对禁止私立学院招收统考生事件，呼吁政府全面承认统考。

**05/06/2000** 发表文告：针对立百病毒再现事件。

**10/06/2000** 发函官设全国人权委员会，要求会面交流。

**12-13/06/2000** 拜访各中文媒体、交流。

20/06/2000 发表文告：针对有关首相人选应不分种族、选贤与能。

**21/06/2000** 致函首相署部长莱益雅丁，肯定他并呼吁他坚守本身对大法官度假立场。

发表文告：呼吁首相署部长莱益雅丁坚守本身对大法官度假立场。

**23/06/2009** 发表文告：针对不当征收审讯费事宜。

**28/06/2000** 发表文告：要求华团在义山课题上站稳脚步。

**05/07/2000** 受邀参与“捍卫及美化吉隆坡义山”工委会会议，负责拟定三语备忘录及国会议员意向调查表。

**06/07/2000** 马来西亚潮州公会联合会来函决定不再参与诉求工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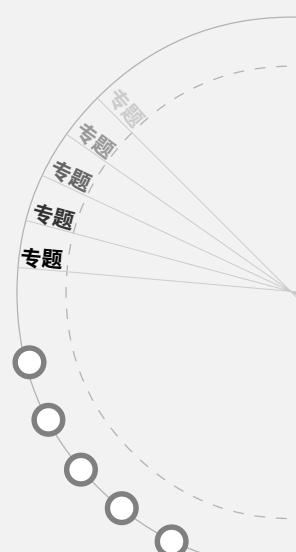
09/07/2000 随雪隆校友群拜访适耕庄 解说诉求工委会的近况

14/07/2009 与旧机场路各幕区管理层交流

17/07/2000 至国会分发义山问题国会议员意向调查表

**19/07/2000** 发表文告：赞扬三美在义山事件中的表现。  
内阁宣布义山不搬迁。

20/07/2000 发表立生：肯定义山工委在国会进行问卷调查的行动





- 22/07/2000** 发表文告：肯定6国会议员表现，呼吁各界继续推动义山列为古迹。
- 23/07/2000** 参与“雪隆社团捍卫及美化义山大会”，并负责部分筹备工作。
- 30/07/2000** 邀请雪隆区国州议员、首相署、媒体、各政党、环保团体等等前往新街场义山，作美化及捍卫义山的汇报。
- 02/08/2000** 发表文告：根据宪法，人民应有集会自由基本权益。
- 4,8/08/2000** 参与“非政府组织示威观察团”——当人民表达集体意见举行自发性集会时，观察各方（集会民众、警方）是否有任何的暴力行为。
- 14/08/2000** 发表文告：反对宏愿学校，当局应以更适当政策促进国民团结，文化交流。
- 16/08/2000** 《马来西亚华团大选诉求》发表一周年，常设秘书处开幕及网站启用典礼，举行庆祝会（参与者约百人，包括朝野各政党代表、华团、友好人士及非政府组织成员）。
- 17/08/2000** 《马来西亚前锋报》封面头条报道“华团重提诉求”。
- 18/08/2000** 约两百名巫青团团员在副团长阿都阿兹带领下到雪华堂示威。
- 19/08/2000** 秘书处接获慰问不断。  
发表文告：不收回，不道歉，伤心内容被扭曲，诉求是合理，没有触及马来特权。
- 20/08/2000** 诉求工委会向警方备案。
- 22/08/2000** 诉求工委会发函邀请巫青团对话。
- 24/08/2000** 发表文告：重申立场，及对内阁、首相、巫青及《马来西亚前锋报》表明期望及看法。
- 25/08/2000** 雪华堂平静无示威，诉求工委会秘书处人声鼎沸。
- 31/08/2000** 首相在国庆献词中指责《诉求》伤害马来人感情，将工委会与共产党、奥马乌纳相提并论。发表文告否认首相所言，要求会见首相。
- 04/09/2000** 诉求工委会致函首相，要求当面解释《诉求》。
- 11/09/2000** 首相机要秘书来函表示首相欲于15/09/2000接见诉求工委会。
- 15/09/2000** 诉求工委会一行20人会见首相。  
就会见首相一事发表文告及召开新闻发布会。
- 25/09/2000** 韩新广播学院校刊《学人广播》记者采访诉求工委会。
- 26/09/2000** 内部讨论会，就当前形势交流。
- 28/09/2000** 澳洲大使馆二等秘书来访。





**02/10/2000** 与本地大专学生团体 GAMIS, DEMA, IVC, PMIUM 交流。

**06/10/2000** 接待台湾淡江大学东南亚研究所林若曦教授。

发表文告：肃贪方能根绝社会病态，反贪污局应向国会负责。

**08/10/2000** 出席替阵主办之“宏愿学校”交流会。

**16/10/2000** 发表文告：认同拿督李霖泰呼吁，政府应调整警察部队薪金，建立廉洁专业化警队。

**02/11/2000** 由 SUARAM 安排，与砂劳越原住民交流。

**05/11/2000** 与马六甲当地华团交流。

**07/11/2000** 发表文告：反对宏愿学校。

**12/11/2000** 与巴株巴辖当地华团交流（由董总主办，与“宏愿学校”汇报会合并举行）。

**14/11/2000** 安排董教总与替阵国会议员交流宏愿学校课题。

**22/11/2000** 安排董教总与国阵后座议员交流宏愿学校课题。

**23/11/2000** 联署由 SOS（槟城）发起的《要求回复地方议会选举备忘录》。

**29/11/2000** 即日起，派员前往国会观察该期国会开会情况。

**06/12/2000** 发表文告：拒绝宏愿学校非极端。

**09/12/2000** 参加由董总主办的系列“宏愿学校”汇报会。

**11/12/2000** 首相在国会中回答问题时表示，大选前夕为了避免失去选票，国阵被逼“原则上接受《诉求》”。

**12/12/2000** 巫统政治人物与国文媒体纷纷抨击《诉求》。

发表文告：《诉求》具有正面意义，政党或政治人物不能因政治考量而采取敷衍态度，首相说法不恰当。

**13/12/2000** 参与筹备“国会一日游”活动。

半岛马来学生联合会恫言提出马来人100条诉求，以回应《诉求》83点。

**15/12/2000** 内部讨论会，就当前情况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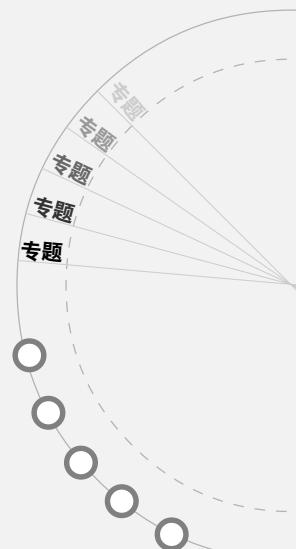
**19/12/2000** 美国大使馆两人代表来访。

发表文告欢迎巫青团长要求对话的建议。

**22/12/2000** 半岛马来学生联合会定于1月6日在丁州举行冲着83项诉求而来的第一场集会。

回教党扬言将举行各民族团结集会。

发表文告：重申尊重宪法153条。





<b>24/12/2000</b>	发表圣诞节与开斋节献词，表明支持扶弱政策，尊重宪法 153 条。
<b>26/12/2000</b>	成立会谈小组，开始与巫青及民政党进行系列闭门会谈。
<b>05/01/2001</b>	与巫统青年团发表联合声明，在考虑到当前族群紧张下同意搁置《诉求》7 点条文。
<b>06/01/2001</b>	发表文告澄清与巫青团的协议，并谴责非中文媒体歪曲“搁置”为“收回”。
<b>13/01/2001</b>	秘书谢春荣及森华堂代表与森州马来社群代表交流。 发表文告感谢各方回馈。
<b>17/01/2001</b>	向马新社、《马来西亚前锋报》、《每日新闻》就错误报导作出抗议，副本致其他传媒；并向其他媒体作出澄清（国 / 英文）。
<b>18/01/2001</b>	郭全强主席、王超群接受《星洲日报》访问。
<b>19/01/2001</b>	与其他 5 个非政府组织（Aliran, Era Consumer, Hakam, Jim, Suaram）发表文告：肯定民众参与万津万人集会的权利。
<b>22/01/2001</b>	发表新年献词，呼吁国人破旧立新，拒绝种族主义。（华 / 英文）。
<b>31/01/2001</b>	发表“直辖区日献词”。
<b>02/02/2001</b>	发表文告提出“社区有权拥有学校”原则，支持白小家长保留原校。 联署 SUARAM 批判马来人大集会种族主义的文告。
<b>04/02/2001</b>	接待回教党国内联络局 8 人代表团到访。
<b>05/02/2001</b>	参与非政府组织“世界反种族主义大会马来西亚咨询会议”的筹备会议，其后分别在 11/2, 13/7, 17/7, 18/8 等日期，本工委派员参与意见书（Position Paper）的拟定会议。
<b>16/02/2001</b>	出席工艺大学华文学会主办之《诉求》汇报会。
<b>17/02/2001</b>	出席新山留台同学会主办之《诉求》汇报，就《诉求》及白小事作与 GAMIS 进行交流。
<b>21/02/2001</b>	发表文告：质疑律政司署与警方参与芙蓉杀人犯保释案调查庭的恰当性。
<b>23/02/2001</b>	发表文告：就“一步一步救白小”竞走者被捕，说明法律与执法的荒谬。
<b>27/02/2001</b>	与非政府组织一同前往警察总部提呈 Pencabulan Hak Perhimpuan, Bercakap dan Mengeluarkan Fikiran 备忘备。
<b>18/03/2001</b>	出席怡保公正党华裔协调理事会主办之《诉求》内部汇报会；出席钟灵校友会主办之《诉求》汇报会。





- 22/03/2001** 连同白小保校委员会赴国会，邀请朝野国会议员前往白小原校参观。
- 01/04/2001** 出席由回教党主办之 NGO 交流会，交流国民团结课题。
- 03/04/2001** 与雪福青交流《诉求》课题。
- 10/04/2001** 联署抗议华教人士陈成兴被砂劳越州政府不合理递解出境备忘录。
- 12/04/2001** 联署 Memorandum Rakyat，呈交于人权委员会。
- 16/04/2001** 秘书处于连续假日遭人潜入，已报警处理。
- 19/04/2001** 发表文告：The Arrest Under ISA not Lawful。
- 11/05/2001** 发表文告：就华裔优秀生因固打制无法进入本地大学一事。
- 26/05/2001** 联合 14 华团发表文告：反对马华收购南洋。
- 18/07/2001** 出席由非政府组织主办的交流会、交流回教国课题。
- 28/07/2001** 联署 Private Members Bill bagi Memansuhkan ISA & Akta Berkaitan。
- 18/08/2001** 内部讨论会：讨论《诉求》未来走向。
- 25/10/2001** 发表文告：认为朝野政党应维护我国作为世俗君主立宪国国体。
- 24/11/2001** 应民主行动党之邀，就回教国课题进行交流。
- 2002 年 8 月** 撤消秘书处，出版《诉求资料汇编》。

